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90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从事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（含黑臭水体治理）标段一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阜阳建投”）、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电建路桥”）、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水电五局”）、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电建华东院”）在安徽省阜阳市设立合资公司（下称“阜阳项目公司”），从事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（含黑臭水体治理）标段一 PPP 项目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478,720.46 万元，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。阜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89,353.92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6,977.24 万元，

占注册资本的 19.00%；阜阳建投以货币出资 4,467.7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%；中电建路桥以货币出资 42,443.11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7.50%；水电五局以货币出资 21,221.56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3.75%。电建华东院以货币出资 4,244.31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75%。

同意公司就本项目与政府方授权机构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中电建路桥、水电五局、电建华东院签署《PPP 项目协议》、《项目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协议》等相关文件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9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废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大冶市政府出资代表大冶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冶污水”）在湖北省大冶市设立合资公司（下称“大冶城西北项目公司”），从事大冶市城西北工业废水处理厂 PPP 项目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6,399.2 万元，大冶城西北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7,919.76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6,731.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5%；大冶污水以货币出资 1187.96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。

同意公司与政府授权机构大冶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签署《PPP 项目合同》等相关文件。同意公司就本项目与大冶污水签署《股东协议》、《项目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9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